

三、至丁委員所提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顯示農林漁牧行業就業人口數與農保被保險人數存有差距一節，係因該調查針對從事農林漁牧就業者明確定義從農時間或需有報酬，致部分農暇之餘從事勞務工作（農保被保險人可有 180 天勞農保重複）之農保被保險人，可能不認為自己係專職從事農作，因此於人力資源調查時未被劃分為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且農民參加農保條件係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行政院農委會所訂之「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及「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規定辦理，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認定方式並不相同，故尚不宜據以推論二者差距人數即為假農民。

（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協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07）

陳委員就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協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兩岸刻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期收穫清單以外之貨品項目進行降稅協商，因涵蓋農工產品等數千項關稅減讓，我方除已於協商初期即向陸方表達「要比南韓談得早，而且要談得好」之期待外，為利業者瞭解協商進展、市場開放之內容與做法，產業主管機關現正與業者展開密集溝通與說明，以凝聚共識及爭取認同，相關機關並將按照既定規劃持續推動商談進程，期能儘速完成協商工作。
- 二、為積極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政府在 ECFA 完成簽署後，現已分別與日本、紐西蘭及新加坡完成洽簽投資協議、「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另臺美經濟關係部分，雙方則持續透過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溝通彼此關心之經貿議題。此外，菲律賓、印尼及印度等新興市場國家，對與我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亦有正面回應。
- 三、針對中韓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協商，政府除持續掌握其談判進展外，並已擬定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藍圖，將從「國內經貿自由化」及「對外爭取支持」等兩面向同時進行。對內以研訂「推動洽簽 ECA 經貿自由化工作綱領」作為各部會推動依據，除加強溝通宣導 FTA 對我國經濟成長之重要性，並將加速經貿體制調整改革及進行產業結構調整列為工作重點；對外則致力完成 ECFA 後續協議之談判及簽署 ASTEP 外，亦將強化我國與 TPP 及 RCEP 成員國之雙邊經貿關係。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除積極協助兄弟象隊轉手事宜外，亦應思考如何以政策手段獎（鼓）勵企業投入職業棒球運動並持續嚴厲查緝非法職棒簽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328）

黃委員呼籲政府除積極協助兄弟象隊轉手事宜外，亦應思考如何以政策手段獎（鼓）勵企業投入職業棒球運動並持續嚴厲查緝非法職棒簽賭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兄弟象隊儘速找到大型企業接手，業輔導中華職業棒球聯盟及球團業積極尋求大型企業接手經營，相關事宜刻由職棒大聯盟接洽中，本部也會適時協助溝通，惟企業接手兄弟象須考量經費、人才來源體系、球隊住宿地點、訓練場地及現階段職棒環境對企業本身帶來之正面效益等諸多因素，非一蹴可幾，政府更將持續優化國內棒球發展環境，帶動國內職棒產業更加蓬勃發展。
- 二、為鼓勵企業參與並帶動運動產業發展之目的，業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捐贈「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乙項，於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另為明確界定營利事業之捐贈對象、捐贈費用列支範圍及相關申請流程，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會同財政部於 101 年 5 月 23 日發布訂定「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以增強企業捐贈經費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之誘因。
- 三、為建立職棒清新健康環境，澈底杜絕不法介入職棒簽賭，本部自執行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以來，透過跨部會結合成立「落實不法介入職棒防賭平臺」，建置之防賭措施如下：
 - (一)跨部會防賭平台定期於每年職棒開賽前、中、後召開會議，請各權責單位做好防賭措施，並提出須加強配合或改進之措施，確實防制不法簽賭介入棒球運動。
 - (二)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及第 29 條條文，對非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者，提高刑期及罰金的額度，並增訂結夥犯之處罰規定，業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奉 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581 號令公布修正施行。
 - (三)已禁止職棒涉賭球員擔任各級學校棒球教練。
 - (四)各警察機關，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0 年防制職棒賭博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成立「防制職棒賭博輔導小組」、「防制職棒賭博專案小組」、「職棒賭博查緝小組」等 3 個任務小組，以加強執行防制職棒賭博工作。
 - (五)實施「全國同步掃蕩查緝運動簽賭專案行動」，配合中華職棒大聯盟賽程分階段實施，第 1 階段為開賽前期間，第 2 階段為例行賽期間 3-9 月，第 3 階段為季後賽、總冠軍比賽期間，至今中華職棒賽事過程均平和順利，尚未發現不法情事。
 - (六)成立「防制職棒賭博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並已建立專責聯繫窗口。另各責任轄區檢察署（士林、臺中、臺南及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均已成立職棒簽賭防制專責小組，持續偵辦相關案件，並與球團共同辦理法令宣導及座談。
 - (七)各責任轄區地檢署除必要時現場監控外，球季開打前，成立掃蕩賭博專案小組，強力掃蕩不法簽賭站，並查緝職業簽賭網站。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8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47）